

中華民國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巧固球)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、6 日(五、六)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潮和國小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:團體賽。

(二)高中女子組:團體賽。

(三)國中男子組:團體賽。

(四)國中女子組:團體賽。

(五)國小男童組:團體賽。

(六)國小女童組: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1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2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高中組:每單位男、女至多各報名一隊。

(二)國中組:每單位男、女至多各報名一隊。

(三)國小組:每單位男、女至多各報名 2 隊。

(四)註冊運動員人數每隊以 15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1. 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4. 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5. 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(17m*27m) 場地。

6. 棄權規定：

(一)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7. 國中女子組如隊數未達 3 隊，將合併至高中女子組比賽。國中男子組如隊數未達 3 隊，將合併至高中男子組比賽。高中男、女組未達 3 隊，將取消該組競賽。

8.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(一)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(二)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9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巧固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於潮和國小舉行。